

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進修部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辦法，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進修部學生營養師實習分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僅適用於「營養師實習」之類別。

二、學生實習資格規定：

1. 本系進修部在學之四技四年級及二技二年級學生。本實習學分不開放給畢業生及外系同學(含輔系及雙主修同學)。
2. 實習前專業科目均需及格，且分發前之歷年(四技七學期、二技三學期之應修畢科目)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3. 實習前需參與實習資格會考(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及實習說明會。

三、申請手續：

1. 符合學生實習資格規定者於公告申請時間內，應檢附「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
2.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成績單者，視同放棄且本系不再為其辦理分發作業。

四、實習單位分發作業規定：

1. 實習名額、單位與相關資訊於分發作業前二週公告(每年二至三月)。
2. 選填實習單位志願序之排名依據：
 - (1) 採計進四技 7 學期、進二技 3 學期平均成績，佔 70%。
 - A. 成績計算採計科目進四技：大學英文(一)、(二)及營養專業科目；進二技：營養專業科目。
 - B. 重修及格者，該科成績採計以 60 分計算。
 - (2) 實習資格會考，佔 30%。
 - (3) 總成績為(1)+(2)成績加總。
 - (4) 成績計算到小數點第一位，以說明(3)成績排名次序作為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志願選填先後序之依據，若遇同分數的人數眾多時，則採隨機決定分發先後。
3. 實習分發由符合學生實習資格規定者進行醫院選填。若仍有實習單位餘額，經實習委員會決議，可開放給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專業必修科目均及格的同學進行分發。
4. 於公告志願序之排名及分發志願後，如有任何問題可於三天內向導師反應，並進行成績複查。未於時間內辦理複查者，對分發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5. 公告分發志願後，同學不得私自更換。
6. 須提前申請之醫院，相關申請除須符合前述規定外，相關作業程序依據實習委員會

決議辦理。

五、分發作業完成後，學生應繳交「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切結書」，由本系進行醫院發函，正式發函後，不得無故進行變更或取消。

六、實習成績考核

1. 學生實習成績由「學生實習考核表」成績與「實習報告」成績，分別以 70%及 30%之比例，計算即得「實習成績」，並以 60 分為及格。
2. 「學生實習考核表」由實習單位依學生在「營養實習-基礎」、「營養實習-膳食管理」、「營養實習-臨床營養」及「營養實習-社區營養」四科的表現予以考評後提供成績；「實習報告」成績包含實習完成後繳交的實習週誌、實習全紀錄，由訪視老師進行考核。
3. 參與營養師實習發函者需延畢一學期加選「營養實習-基礎」、「營養實習-膳食管理」、「營養實習-臨床營養」及「營養實習-社區營養」等四門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成績」即指上述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4. 如實習單位之「學生實習考核表」四科成績有任何科目不及格(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及格選修科目之成績則以實習單位成績為依據進行學期成績登錄，「實習報告」將不予以計分。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交由「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另議。

八、本要點經嘉南藥理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